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文件

鲁城院〔2024〕130号

关于印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已经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2024年12月5日

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2023年11月13日院长办公会第30次会议研究通过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学籍管理办法》(鲁城院[2023]6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规范学籍管理,不断提高教学质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有关规定,结合学校教育教学实际,修订原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形成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新生报到注册

(一)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须持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签发的《新生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规定的报到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二)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必须在规定报到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录取专业所在二级学院请假,准假后方可推迟报到。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

(三)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指不能预

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之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四）新生报到时，二级学院按照学校规定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资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

新生因身心健康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需要在家休养的，或新生应征入伍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新生按下列规定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1. 必须在入学报到日期内办理手续；
2. 必须到招生就业与校企合作处填写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3. 因身心健康状况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需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提供的病历等证明材料，且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为一年；
4.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需提供所在地武装部出具的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或入伍通知书，且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内。

（二）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按下列规定办理入学手续：

1. 因身心健康状况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康复后，需提供学校指定医院出具的身体痊愈证明资料，经校医院复查合格后，在当年新生入学报到期间，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2. 应征入伍新生需在退役后两年内向学校申请入学，入学时提供退现役证明等材料；

3. 审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三）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无需缴纳学费，不享有学生在校期间应该享有的权利。

第五条 新生入学资格复查

新生入学后，学校按照国家、山东省招生有关规定在三个月内完成全面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区别不同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予以取消学籍；情节恶劣者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第六条 在校生学年注册

（一）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学生必须按学校规定到所在二级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以取得本学期学习资格。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注册手续不得由他人代办。

（二）学生未按时注册的，不能参加学校的教学及其他各项活动，不能享有学生在校期间应该享有的权利。

（三）每学年第一学期报到注册时必须缴纳当年学费及有关费用，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者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七条 学生必须参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学生上课、实习、实训、军训等都应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事先必须办理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

第八条 课程考核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学生未经请假，缺课累计达到或超过课程学时数三分之一（体育课四分之一）或缺交作业三分之一，以及不遵守学校有关管理规定被取消正常考核评价资格的，均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正常考核评价。

第九条 免考与缓考

学生原则上必须参加考试，但因身体伤病或其他申请免考或缓考的必须办理审批手续，否则按旷考论处。

第十条 补考

期末考试不及格和已办理缓考手续的同学需参加补考，取消考试资格学生、旷考学生、违纪作弊学生均不得参加相关课程的补考。

第十一条 重修

补考不及格、取消考试资格、旷考和违纪作弊学生需进行重修。重修课程原则上不单独安排，随下一年级同专业对应课程跟班学习并进行期末考核，每门课程仅有一次重修机会。

第十二条 成绩评定

成绩评定一般采用百分制或优秀、良好、一般、及格、不及格

五级记分制，也可采用合格、不合格二级制。考核成绩真实、完整的记入成绩册，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在成绩册中予以标注，成绩册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三条 考试违纪

学生参加考试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学生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学业预警

学业预警是指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在统计分析学生学期成绩基础上，对学生可能或已经发生的学习问题和学业困难进行警示。学生一学期内成绩不及格的课程达到3门，给予一次学业预警。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五条 转专业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符合以下三个基本条件：

- (一) 在校且已注册、缴费；
- (二) 遵纪守法，无纪律处分；
- (三) 已修课程期末考核合格（不含补考、重修），无不及格课程，无考试违纪作弊等学术不端行为。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 (一)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病史入

学者), 经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 确属不能在原专业学习, 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

(二) 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 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三) 学生复学或恢复入学资格后, 原就读专业停招的, 可以在复学或恢复入学资格时申请转专业;

(四) 符合复转军人等国家政策有特殊规定的。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能转专业: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不得转专业;

(二)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自主选拔录取、艺术类专业、体育类专业、保送生等类型的高校招生), 不得跨招生形式转专业。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含中外合作专业、专本贯通培养专业、校企合作专业等), 不得跨招生形式转专业。如在同一招生形式内转专业, 须经合作方同意后方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三) 不同学制的专业, 不能转专业;

(四) 春季高考招生录取的学生不能跨专业大类转专业;

(五) 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不得转专业;

(六) 经转学进入本校学习, 或已有一次转专业经历的;

(七) 在校期间受到各种违纪处分且未解除处分的;

(八) 经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不得转专业的。

学生可依据学校《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申请转专业, 每个学生在校期间只有一次转专业机会。

第十六条 转学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院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七条 转学手续办理

（一）在山东省内转学，经两校同意后，报省教育厅批准。

（二）跨省转学，经两校同意，还须由两省主管高教部门批准。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八条 休学

（一）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

标准学制为三年的专科学生在校最长修业年限为五年（含休学），标准学制为两年的专科学生在校最长修业年限为四年（含休学）。

（二）休学条件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休学：

1. 因身心健康状况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2. 开展科技开发、国内外进修、创业或因特殊原因及困难等须暂时中断学业的。

3. 因特殊原因无法坚持学习，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三）休学年限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可续休，但累计休学年限不得超过两年。休学时间计算在弹性学制时限内。

无特殊情况，学生规定学习年限最后一学期不得休学。

（四）休学程序

学生提交休学申请，写明休学理由、起止时间并附有关证明（因身心健康状况申请休学需提供学校指定医院出具的诊断书），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查，学校批准，办理完休学手续后离校。

（五）休学期间问题处理

1. 休学期间，不享有在校学习学生应该享有的权利，不得跟班学习或参加考核，不得在校住宿。

2. 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回家疗养，医疗费按照国家及当地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学校不对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第十九条 保留学籍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需持入伍通知书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退

役后两年。

第二十条 复学

（一）学生休学期满前两周内，应持本人复学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向所在二级学院申请复学，二级学院审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复学手续办理完毕，学生方可跟班上课。休学期满超过两周未办理复学手续的将按退学处理。

（二）复学要求

1. 因身体健康问题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附学校指定医院出具的痊愈证明，并经校医院审查合格，方可复学。

2. 因心理健康问题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附学校指定医院开具的表明学生症状已得到控制的诊断证明，并由二级学院学生心理状况评估小组对申请复学学生的社会功能、学习生活能力等情况进行评估，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审查合格，方可复学。

3. 应征入伍学生在退役后两年内持退役相关证明材料和本人申请，经学校武装部审查合格，方可复学。

4. 复学学生原则上随原专业的下一年级学习；退役学生根据在校已修学分由教务处确定随班上课年级。

5. 学生复学后，由所在二级学院负责学生的课程修读安排。

第六章 退学

第二十一条 退学处理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将予退学处理：

(一)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二)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三)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退学程序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需本人填写退学申请表，经二级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报校长审批。学生需在办理完退学手续后离校。

对学生的取消学籍处理，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学生如对取消学籍处理有异议，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二十三条 退学问题处理

(一) 退学或取消学籍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或由学生本人带走，户口按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籍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 退学或取消学籍的学生，均不得复学。

(三) 退学学生重新参加高考被本校录取，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以课程为单位，按照课程实质等同原则予以承认。

第七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二十四条 学生毕业前，学校从德、智、体等各方面（包括政治态度、思想意识、道德品质以及学习、身心健康状况等）对其作全面鉴定。

第二十五条 毕业

（一）凡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满规定总学分，思想品德鉴定符合要求，没有违反其他有关不给予颁发毕业证的规定的，达到毕业条件的，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二）学生提前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须本人提出申请，二级学院负责人同意，教务处审查后，报分管校长批准。

第二十六条 结业

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未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可在弹性修业年限内申请延长修业时间，未申请延长修业时间者按结业处理；学生学习年限（含休学等，不含应征入伍）达到最长修业年限，仍未达到毕业要求的，按结业处理。经学生申请，可发结业证书。

结业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含休学）可向学校申请补考或重修有关课程，考试及格并达到毕业条件者，可以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超过最长修业年限，学校将作永久性结业处理。

第二十七条 肄业

对学满一年以上退学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学校可以发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二十八条 毕业证书遗失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办理毕业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发放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学籍管理办法》（鲁城院〔2023〕64号）同时废止。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党委（校长）办公室 2024年12月5日印发
